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字第1109號

114年3月4日辯論終結

原告 何秋桂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楊聰賢

訴訟代理人 劉容如

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張佳燉

書記官 周俐君

通譯 賴怡帆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8日11時29分許，駕駛其所有牌號9H-001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南路2段東南向車道行駛至彰南路2段164巷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經民眾檢舉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員警查證後認為屬實，而填製第IBA20432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原告未申請歸責係他人駕駛，被告認為上開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表」之規定處罰，續於113年11月8日，以彰監四字第64-IBA
204326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
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0元。

二、理由：

（一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卷附證據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參以兩造陳述，本件爭點為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，交通號誌仍為黃燈而非紅燈，是否可採？

（二）經本院於言詞辯論時勘驗檢舉人提供之電磁紀錄畫面，系爭路口畫面中之交通號誌於畫面時間11:29:36轉為黃燈時，系爭車輛尚未通過系爭路口；嗣該交通號誌於畫面時間11:29:40轉為紅燈及左轉箭頭綠燈之際，系爭車輛前輪仍尚未到達路口之停止線，惟原告並未煞車停止前進，仍繼續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往前直行離開畫面，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4-75、77-83頁）。由此可知，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，其車道所在之交通號誌已經轉為左轉綠燈與紅燈，已不得通過路口直行，惟原告仍未及時煞停等紅燈而繼續直行，自有闖紅燈之故意甚明，原告前揭主張無所憑據。又縱退而認其無闖紅燈之故意，亦有過失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之反面解釋，亦應予以處罰。至於原告主張檢舉人也有違規乙節，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遑論此部分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認定，自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。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周俐君

法 官 張佳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
01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02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05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06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8 書記官 周俐君